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5〕59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宛腾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D2TD273）：

经查明，吉利利在你司于2019年12月10日申请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有以你司股东、监事身份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工商注册身份验证APP（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）进行身份查验并完成实名验证，吉利利对你司于2019年12月10日将其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知情或事后予以追认，不存在你司冒用吉利利身份信息申请设立（开业）登记的情形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实名验证查验截图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、广州宛腾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0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吉利利对你司于2019年12月10日将其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知情或事后予以追认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撤销事由，本局决定如下：

不予撤销你司于2019年12月10日将“吉利利”登记（备案）

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